**强制性产品认证用关键原材料备案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117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CNCA-C2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CCC获证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等需要，增加或减少关键原材料制造商时，应向指定认证机构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为确保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规范关键原材料的备案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1.受控关键原材料

1.1安全玻璃产品

建筑安全夹层玻璃的关键原材料为各类中间层，包括夹层玻璃使用的PVB、EVA、离子聚合物（SGP）胶片、湿法夹层的浆料等；光伏夹层玻璃的胶片等；

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关键原材料为各类密封胶（包括一道密封胶、二道密封胶）、干燥剂（分子筛）、外购的安全玻璃单片。

汽车安全玻璃的关键原材料变更参照CNCA-00C-008∶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中自我声明程序B模式要求实施。

1.2 瓷质砖产品

 各类硅酸锆原料或外购的含硅酸锆的砖坯。

2.关键原材料制造商的变更程序

2.1 增加新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商

当获证生产企业，要增加关键原材料时，应首先进行工厂内部的合格供应商评价，评价合格后需向我机构申请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１）关键原材料备案书面申请，见附表；

２）对原材料制造商的合格评价记录复印件；

３）证实由该关键原材料制造的最终产品或原材料能够符合相应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瓷质砖放射性标准或原材料标准的**三**年内的检测报告。如该关键原材料已获得CTC产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不提供检测报告。

２.2减少关键原材料制造商

企业备案批准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商，生产企业应定期实施合格供应商评价控制并使用。对不再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商，企业应提出减少关键原材料制造商的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

1）关键原材料备案书面申请，见附表；

2）相关建筑夹层玻璃证书附件二原件、建筑安全中空玻璃CCC证书附件一原件。

2.3 管理控制

对安全玻璃产品初次认证或扩展大类认证，当企业现场需要变更相关关键原材料时允许企业在申请书中更改（增加或删减），此时企业应按“划改”规定在原申请书上变更并签字盖章，同时检查组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必要的材料检测报告、企业按条款3的控制结果等），检查合格后，组长在申请书相关页签字确认，并可直接以微信照片等方式联系项目受理人，受理人可以凭此微信照片，变更数据库信息。变更后由组长在申请书上填写“已与\*\*人确认变更”等字样及日期。此程序可以通过微信在现场通知机构变更数据库信息（在关键件现场检查合格的基础上），也可以由组长返京后按纸质材料流程，报受理人变更（相关条款检查记录中应予以体现）。对监督时发现的关键原材料变更，原则上应要求企业按变更程序规定，由企业填写变更申请表等纸质材料并报机构审批，未经机构批准前，企业擅自在产品中使用未经批准的关键件，属于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24条第三款规定，该产品不能被视为认证产品，亦不能抽取此类产品进行认证监督检验和一致性产品检验。

**安全玻璃产品联系人：张京玲、雷丛瑄**

**电话：010-51167396 、010-51169395 传真 010-65761715**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建材院国检大楼7层**

**邮编：100024**

**瓷砖产品联系人：董迪**

**电话：010-51167735 传真 010-51167334**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建材院国检大楼5层**

**邮编：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变更申请表**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评价决定变更以下关键原材料制造商，请予以备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增加/减少 | 制造商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增加关键原材料需递交检验报告、合格供应商评价表、适用时，建筑夹层玻璃或建筑安全中空玻璃证书附件原件

企业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